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8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在广州市各重点商务区内物色合适地块适时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以满足公司及好太太未来办公、产业研发、销售、电子商务、智能展厅等场所需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近日,合资公司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好置业”)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JUH9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叁亿圆整(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2042年12月31日
9、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8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在广州市各重点商务区内物色合适地块适时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以满足公司及好莱客未来办公、产业研发、销售、电子商务、智能展厅等场所需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近日,合资公司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好置业”)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JUH9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6、注册资本:叁亿圆整(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2042年12月31日
9、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3,84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3%;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86%,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惠发投资的通知,获悉惠发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发投资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6%	8.73%	自身发展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增玉	33,346,402	19.40%	26,670,000	26,670,000	79.98%	15.52%	0	0	0	0
惠发投资	53,848,266	31.33%	0	15,000,000	27.86%	8.73%	0	0	0	0
合计	87,194,668	50.73%	26,670,000	41,670,000	47.79%(注)	24.25%	0	0	0	0

注:此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合计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2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1年0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90,2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927,351股后的股本总额575,272,6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230,109,05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927,351.00股后的575,272,6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25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0,109,059.60元=575,272,649.00股×0.4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3.8988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0.389883元/股=230,109,059.60元÷590,2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89883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180	邹节明
3	00*****215	谢元钢
4	00*****566	王许飞
5	00*****848	翁毓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1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邹洵、李云丽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092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092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11月29日,共67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67/365=0.092元/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2=100.09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东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东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 113603 债券简称: 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606)连续三个交易日(即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先生、袁黎雨女士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上述事宜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发生任何在上述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8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29,92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51.72%,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振元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0,000,000
质权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	413,895,952
持股占比	27.06%

赖振元先生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67,810,000	257,810,000	62.29%	16.85%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39,400,000	39,400,000	31.81%	2.58%
赖晔鋆	61,273,698	4.01%	32,710,000	32,710,000	53.38%	2.1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	-	-	-
合计	637,862,850	41.70%	339,920,000	329,920,000	51.72%	21.57%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7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禚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0,000	600,000	2021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禚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21年9月1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鉴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禚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应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50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副总经理禚昊先生一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93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692284),并向该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35,000	-600,000	34,9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518,109		1,769,518,109
股份合计	1,805,053,109	-600,000	1,804,453,1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激励对象工作调整离职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84,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 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 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候任董事段卫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艳芸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凌敏蓝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4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5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7、议案名称: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8、议案名称:2.07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9、议案名称: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12、议案名称:2.11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13、议案名称:2.12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14、议案名称: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15、议案名称: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60,253	99.6735	323,800	0.3265	0	0.0000

16、议案名称: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